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处决字(2023)第02号

陈国顺 :

你(单位)于2023年10月9日,在辛口镇当城村京岚线西侧、南运河北侧实施的焚烧秸秆的行为,有书证、当事人陈述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罚款伍佰元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